万顺府发〔2025〕23号

重庆市长寿区万顺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万顺镇2025年科学施肥用药增效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，提高科 学施肥用药水平，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＜重庆市长寿区2025年科学施肥用药增效工作方案＞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5〕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结合我镇生产实际，特制定《长寿区万顺镇2025年科学施肥用药增效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万顺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2日

长寿区万顺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

长寿区万顺镇2025年科学施肥用药增效

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，提高科 学施肥用药水平，按照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＜重庆市长寿区2025年科学施肥用药增效工作方案＞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5〕7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万顺镇农业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单位面积施肥用药量较高的地区、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为 重点，因地制宜推广配方肥、有机肥、水肥一体化、秸秆还田、 绿肥栽培等科学施肥和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、科学用药等化学农 药减量技术，力争全区今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不高于去年。

二、深入推进科学施肥

（一）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。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为基础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注册应用智能化施肥推荐专家系统（NE）生成农户施肥方案。引导配方肥进街镇农资店，拓宽普通农户购买配方肥产品渠道。鼓励开展整村“统测、统配、统供、统施”科学施肥服务。

（二）做好科学施肥示范推广。积极统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，加大“机械深施肥”“水肥一体化”和“无人机施肥”为核心的“三新”配套技术推广力度。大力推广有机替代、绿肥种植、秸秆还田等多元替代技术，配合水肥一体化设备、无人机、种肥同播机、开沟施肥机等机具进一步促进肥料高效利用。探索推广主要农作物化肥定额制，开展示范技术与传统施肥模式效果比对监测。

（三）宣传培训引导带动。联合区农委等持续强化科学施肥技术宣传培训力度，以科学施肥达到化肥减量目的。镇级召开技术培训会2次，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肥料经销商、规模种植户。各村召开技术培训会2次，重点培训辖区内规模种植户实现培训全覆盖。

三、深入推进科学用药

（一）强化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。充分利用全镇5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，其中：实蝇监测点4个，柑橘溃疡病监测点1个；强化病虫发生趋势会商研判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防治与精准防控。

（二）强化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。**一是**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。结合长寿区2025年部级水稻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，在全镇打造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800亩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保持在56%以上，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下。**二是**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。全方位加大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，扶持一批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，因地制宜推广全程承包和应急防治技术服务，确保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6.5%以上。**三是**是加快推广绿色防控模式。各村要根据产业发展实际，集成应用以生态区域为单元、作物全程生产为主线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。

（三）推进科学安全用药。要加大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宣传引导力度，针对辖区内重点地区、作物、病虫害、种植户，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低残留农药、高效植保机械、农药减量助剂等技术措施，减少化学农药使用。

镇政府配齐配强植保专业技术人员，加强化学农药使用强度、病虫害危害损失率等调查与测算，确保化学农药使用强度粮食作物比“十三五”期间降低5%、经济作物比“十三五”期间降低 10%，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。同时，督促指导农药经销商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。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镇行政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产业服务中心、各村为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指导小组。工作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产服中心，负责指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镇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化肥农药减量工作1次。各村要建立街镇技术人员对种植大户的包户指导机制，并加强调度监督考核。

（二）强化检查调度。**一是**镇要围绕重点减量技术，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技术推广情况。化肥、农药减量技术推广落地情况表电子件及纸质件（盖鲜章）于11月20日前分别交至区农研中心科技站、植保植检站。**二是**强化农事记录与减量调查，要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等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健全生产记录，如实记载使用化肥、农药的名称、来源、用法、用量和使用、停用的日期。各村应科学合理确定规模种植户的生产规模标准，并建立规模种植户（示范户）清单。12月10日前，结合农事记录，完成调查规模种植户（示范户）化肥农药使用情况，找准用量高的业主，重点开展培训指导，形成减量效果汇总表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检查。区、镇两级农业执法队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相关要求，加强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事记录的执法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符合立案的依法查处。要加强肥料和农药市场监督管理，以法严打生产销售假劣肥料、农药的违法行为，确保农户用上放心肥、放心药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评估。各村于2025年8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方案，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总结、绩效评估形成工作报告，并与相关工作佐证材料的纸质件一并交至区农研中心科技站、植保植检站，电子件发至指定邮箱，其中：化肥相关资料发送至1007610021@qq.com；农药相关资料发送至1421945761@qq.com。